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年級定期評量範圍表

114/09/30 公告
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國文	康軒版第五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課、語文常識對聯、自學三無關歲月及詩卡(夢江南~虞美人)	L5 清心苦味+ L6 獵人+ L7 與宋元思書+ L9 喂-出來 詩卡(相見歡~臨江仙)	B5 L8 畫說心亭看雪+自學 1 養成新聞判斷力，迎向更美好的生活+自學 2 大明湖+B6 L1 情懷+自學二 錢是省出來的 詩卡(滿江紅~水仙子) 自學三
英文	(一) Lesson 1 ~ Review 1	(一) Lesson 3 ~ Review 2	(一) 第五冊全 賀伯吹來的教導
數學	1-1~1-3	1-4~2-2	3-1~B.6 1-1
社會	歷史：第 1 章-第 2 章 (p.96-p.121) 地理：第一章~2-1(p10~p31+p.38~p.41) 公民：第一章~第二章 (P172~P191)	歷史：第 3 章-第 4 章 (p.122-p.141) 地理：2-2~第三章(p32~p55) 公民：第一章~第四章(P172~P211)	歷史：Ch 5-6 地理：第四章~第六章(p56~p95) 公民：第一章~第六章 (P172~P233)
自然	理化：L1~L2-1 地球科學：第五章	理化： L2-2~L3-3(到 p.80) 地球科學：第六章	理化： L3-3(p.81)~p.153 地球科學：第七章(P210~227)

考試範圍若有異動會在考試三天前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前，除了考試文具外，請將書包、書本講義收拾好放置教室前、後排列整齊。
- 二、考試時，請依照考場規則進行考試。(詳細試場規則請見學校校網/學生與家長專區/相關檔案下載)
- 三、正式考試三分鐘前，請自行入座並安靜等待正式鐘聲進行考試。(三分鐘前預備鐘聲為提醒用)
- 四、請記得攜帶考試文具(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及各科規定之用品)，並用規定文具作答。
- 五、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；請假缺考者，請攜帶假單、考試文具於請假結束後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(不進班)。
- 六、攜帶手錶需依會考規定，不可配戴智慧型穿戴裝置，違者依校規處置。
- 七、自習課不得閱讀課外書籍。